

(大唐国际)蒙西托克托外送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全容量 设计及储能站、280MW 光伏区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唐国际)蒙西托克托外送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全容量设计及储能站、280MW 光伏区 EPC 总承包已由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能源局以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 2412-150621-60-01-54231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唐(达拉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3:7),招标人为大唐(达拉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WEME-202504GJTKT-S001

2.2 项目名称: (大唐国际)蒙西托克托外送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全容量设计及储能站、280MW 光伏区 EPC 总承包

2.3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2.4 建设规模: 1500MW

2.5 计划工期: 暂定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49 日历天
(具体开工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2.6 招标范围: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蒙西托克托外送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1500MW 全容量勘察设计(不含 500kV 升压站、500kV 送出线路及 220kV 送出线路), 储能站、4 号 220kV 升压站、呼斯太地块 280MW 光伏区(含匹配 A6 地块的集电线路)施工总承包(含部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完成后,合同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递交设计部分履约保函并取得招标人上级公司投资决策批复后,设计部分合同生效;递交 PC 部分履约保函并取得招标人上级公司开工决策批复后,PC 部分合同生效。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1 勘察设计(针对本项目 1500MW 全容量):

本项目光伏发电场土建及安装工程的勘察、可研修编、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与工程实施相关的设施、设备、材料的勘察设计等工程全过程设计、服务及相关审查工作。招标人已完成光伏场区 1: 500 地形图测量、《蒙西托克托外送二期 15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标人需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报告进行复核修编,并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全容量 1500MW 项目的详勘和试桩工作(按可研报告本项目拟采用微型灌注桩或预制桩,最终依据试桩结果、地质详勘报告确定桩基形式)、设计文件的编制、施工图编制、竣工图编制、设备和其它 PC 标段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提供技术交底、并安排有经验设计人员在项目开工至完工期间驻场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竣工验收、

配合进行档案验收所需资料提供等。设计内容应满足国家、行业、大唐集团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

具体范围为从可研修编起至项目全容量投产全过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投标人参考可研报告内容自然资源条件，在招标人提供的地类及用地范围内，自行设计优化，最终方案不低于可研中的技术经济指标（如容配比、25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等）。但其中接入系统确定的设备参数不得调整，主要设备材料（如光伏组件）型号、支架防腐等参数要求不得低于可研报告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本项目详勘。在招标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内，对桩基础及支架形式进行设计优化（光伏场区道路、支架、箱变、集电线路塔基及地理电缆路径等在用地手续办理完成后施工阶段不允许变动位置，但可以部分舍弃），最终方案要求不低于可研中的技术经济指标。在光伏场区内完成测量控制网及基准点设置及施工。
 - 2) 施工图设计、智慧数字化设计、竣工图文件的编制，现场优化设计和工程配合，工程过程中的各项审查、检查，工程设计总结；
 - 3) 220kV 升压站、储能站、光伏区布置、光伏场站进场道路及检修道路、桩基基础、箱变设备基础、逆变器布置、35kV 集电线路、接地网、集控接入、信息化系统接入（含计划统计系统扩容）、调相机等所有设计工作；
 - 4) 所有建（构）筑物沉降观测设计；
 - 5) 试桩（含试桩大纲编审、试桩施工、试桩检测、试桩报告）；
 - 6) 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
 - 7) 负责在设计、施工、调试、整套启动、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试生产考核等阶段开展全过程设计优化工作；
 - 8) 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调研和收资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编制其余施工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及招标文件，参与工程和设备、材料的技术谈判与技术协议签署；
 - 9) 完成可研修编、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及达标投产等各阶段的有关技术和经济文件及与环评、水保、复垦、消防、节能、安全设施、职业卫生健康等相关专题及行政审批文件要求的对应设计。
 - 10) 组织设计联络会；
 - 11) 与电网、集团大数据中心、区域集控中心、托电集控中心联络的通讯设施、光纤通讯等通讯设施的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 12) 升压站站内及周围的绿化设计，水源、电源、临时道路的永临结合设计；
 - 13) 进行光伏场区清扫机器人方案设计。
 - 14) 与送出工程及托电厂内升压站改造设计方面的协调，设备供货商的设计接口工作；
 - 15) 按照大唐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要求，开展优化设计并编制专题报告（不少于6篇，其中应包含基础（含桩基）、支架选型优化（包括支架形式、经济性、安全性比选和论证等内容）、光伏组件选型优化、光伏逆变器优化、升压站布置优化专题、电气一次设备选型优化、集电线路优化等专题），创建安全、质量、工期、造价“四优”工程。
- 2.6.2 采购（针对储能站、4号220kV升压站、呼斯太子项目280MW光伏区）：

除甲供设备和材料（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二）外的本标段所有设备和材料（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监造、催交、供货；投标人负责本标段甲供及投标人采购的全部设备、材料的装卸、保管、转运、二次倒运（从设备到场后至设备就位安装的所有倒运工作）、开箱验收、保养、发放、资料移交等工作，建立物资管理台账，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开展核销工作，负责设备、材料包装物的保管、回收、装车移交。为保证设备性能和质量，投标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须在采购前经招标人确认，且不得是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及大唐集团公司不良供应商名录企业生产。

2.6.3 建筑安装工程（针对储能站、4号220kV 升压站、呼斯太子项目280MW 光伏区）：

包含但不限于：光伏发电场（含永久围栏）、220kV 升压站（含进站道路）、储能站、35kV 集电线路、信息化系统接入（含计划统计系统扩容）、光伏场区内除主干道外的检修道路（主干道见附件2）、防火隔离带等所有施工内容及配套设施，包含边坡治理、防洪设施等，也包含环评、水保、复垦、消防、节能、安全设施、职业卫生健康等相关专题及行政批复文件要求实施的内容；项目工程所必须的地上附着物迁移（含苗木）、余土外运、土方外购、余物处理、道路修整、地上附着物恢复、基坑降水等；备用电源（招标人提供电源接入点及配套变压器，施工期间投标人自招标人提供的接入点接引和布置10kV 施工电源，并应满足工程竣工后转为本项目正式备用电源条件）和用水（应满足永临结合要求）；业主和监理临时办公设施（满足70人同时办公）；弃土场以及临时围挡等施工临时工程；本项目视频监控及智慧工地系统由其他标段负责，但在施工初期需由投标人在每个施工作业面布置移动摄像头，并具备远程监控功能。

2.6.4 调试、试运、测试、检测（针对储能站、4号220kV 升压站、呼斯太子项目280MW 光伏区）：

投标人负责本标段所涉及的全部调试、试验（含一般试验、特殊试验、涉网试验，计量二次回路阻抗测试、关口表校验、低电压穿越、电网适应性、防孤岛保护测评、电站功率控制功能等试验，并取得相关报告）、试运、检测及除涉网定值外的所有电气设备定值计算等，包括并不限于：本标段工程桩检测、地基检测、施工期的地基沉降观测，组件投用后检测（含热斑、隐裂、EL、功率、逆变器转换效率、功能和性能试验、光伏电站整体效率测试等检测内容），完成全部负责采购设备、材料的第三方检验。

负责本标段所涉及电气设备试验（包含电缆、全部电气等设备的试验及其他特殊试验，如GIS、变压器局放试验等）；系统调试（包含运行前所有调试项目）、试运行、发电前检测、发电后试验、特殊试验；负责电网公司要求完成的相关试验和整改，满足并网要求；负责项目配置“无人值守”场站的消防、安防措施等硬件设施；负责项目接入电网、托电集控中心，配合接入区域集控中心、集团大数据中心；配合设备厂家调试以及有关技术服务，配合电网接入、并网验收、整改，负责全站全容量通过72小时试运行及性能考核验收。

部分涉网调试及并网后性能试验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主要包括：220kV 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联调、场站 AGC 测试、场站 AVC 测试、场站一次调频测试、无功补偿装置 SVG 性能检测（含高低穿）、一致性核查、220kV 互感器（PT、CT）带电前的精度测试、电能表误差测量、220kV 变电站 PT 和 CT 二次负载测试、220kV CVT、PT 二次压降测试等涉网试验。投标人负责相关配合工作。

2.6.5 服务：

1) 项目 1500MW 容量范围：

招标人仅负责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项目备案、开工手续前各项专题的编制及审查；投标人负责配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取水证等合法手续办理工作。投标人负责完成项目施工图（含消防）审查；

2) 本标段储能站、4 号 220kV 升压站、呼斯太子项目 280MW 光伏区：

- ① 投标人负责本标段投产所需的工程防雷检测（含 220kV 升压站及光伏场区）、消防（含检测，执行国家及地方标准）、网络安全、等保测评、计量等专项验收及涉网验收及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负责协助招标人按照《大唐集团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完成本标段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项目通过行业达标投产验收工作，协助完成全过程造价审核及竣工结算审计、移交以及质保期的服务。
- ② 招标人负责办理本标段涉及的 220kV 升压站（含进站道路、护坡）、箱变、35kV 集电线路直埋电缆占地及施工道路、光伏场区、进场道路、场内检修道路、生活营地、业主监理临时办公区用地相关手续，并支付征地费用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土地使用税、契税、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本标段除此之外的所有施工临时占地由投标人负责征地并支付征地费用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并由承包人负责相应区域的土地使用税、契税、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及税费，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办理所有工程建设依法合规手续。本标段所有临时占地的地上附着物拆除、土地恢复、复垦及耕地占用税、复垦保证金缴纳均由投标人负责。
- ③ 投标人确保在本标段招标人征地范围内施工，超越招标人征、租地红线外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的征租、房屋拆迁、青苗赔偿、行政处罚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本标段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地方群众关系及阻工等协调工作。
- ④ 投标人负责协调本标段当地电网、供电公司完成临时施工电源转正式备用电源的用电报装及停送电相关手续办理及费用；如在升压站正式送电前未能完成临时施工电源转正式备用电源手续办理（如备案），造成不能正常用电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将按程序追究投标人责任。
- ⑤ 投标人应配合并网手续办理（报资审查、电网验收、并网申请书等工作）并负责专家费（如有）、协调费（如有）。
- ⑥ 投标人负责本标段质量监督相关报审资料准备及各阶段质量监督问题整改。
- ⑦ 投标人负责牵头完成本项目 1500MW 全容量环评、水土保持、节能、消防、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等的“三同时”工作，并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本标段的环评、水保监测工作。

⑧负责完成本标段消缺、培训、验收、竣工验收、最终交付投产及档案竣工移交、验收工作。

⑨投标人负责本标段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工伤保险等（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手续办理。

2.6.6 其他：

- 1) 投标人开工前充分了解施工区域地下设施分布，必要时进行地下设施勘探并采取保护措施。否则在施工中造成地下设施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超越招标人划定的道路或临时场地边界造成动力电缆、控制电缆、通讯电缆及其他设施损坏等均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 2) 投标人应负责配合完成本标段施工范围土地测量丈量工作，本标段道路、河道、通讯线路、地下管网等的跨越、钻越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 投标人负责解决本标段各类阻工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村民阻工、因投标人工程款支付产生的阻工及农民工工资清欠阻工问题等）。
- 4) 投标人负责项目开工至完工期间驻场进行技术服务工作、配合进行竣工验收、档案验收等。满足大唐集团公司四优工程管理办法要求并通过集团公司验收，最终达到达标投产要求。
- 5) 本招标要求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承装类二级和承试类二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相关要求。

3.2.2 企业业绩要求:近5年须具有2个及以上200MW(或MWp)及以上(平原荒漠/山地/农光(含林光)互补)光伏电站已竣工EPC总承包业绩。

3.2.3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2.4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1个及以上200MW(或MWp)及以上(平原荒漠/山地/农光(含林光)互补)光伏电站已竣工施工总承包或已竣工EPC总承包的项目经理业绩。

3.2.5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必须为设计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3.2.5.1 联合体允许最多2家单位联合组成,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2.5.2 联合体设计单位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须具有2个及以上200MW(或MWp)及以上已投运的(平原荒漠/山地/农光(含林光)互补)光伏电站设计业绩或已竣工EPC总承包业绩。

3.2.5.3 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5年须具有2个及以上200MW(或MWp)及以上(平原荒漠/山地/农光(含林光)互补)光伏电站已竣工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已竣工EPC总承包业绩。

3.2.5.4 联合体承装、承试单位须具有有效的承装类二级和承试类二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相关要求。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施工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竣工验收证明中须有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3)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4)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3.3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4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5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6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7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8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dt-ec.com>) 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cdt-ec.com>) 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唐（达拉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银河财智中心
邮编：100040
联系人：徐遥
电话：010-68777499
电子邮件：xuyao@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cdt-ec.com>) 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